



廣袤視野
突破界限

2014 中期報告
股份代號：165



設計、印刷及製作：智盛財經媒體有限公司 www.gemexfm.com



公司資料

董事會成員

唐雙寧 主席
劉璿(於二零一四年八月
二十七日獲委任) 副主席

陳爽 首席執行官
鄧子俊 首席財務官
姜元之 首席投資官
王衛民#
司徒振中*
林志軍*
鍾瑞明*
臧秋濤(於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七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陳明堅

註冊地址

香港
夏慤道十六號
遠東金融中心
四十六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

股票登記及過戶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

<http://www.everbright165.com>

投資者關係聯絡

ir@everbright165.com

股份代號

165

中期業績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業績。此中期財務報表是未經審核的，但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訊的審閱」，審閱此中期財務報表，其獨立審閱報告刊載於第58頁至59頁。此中期財務報表亦已通過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審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3	2,970,235	6,150,559
營業收益	3	777,343	611,933
其他淨收入	3	954,733	371,912
員工費用		(138,972)	(124,198)
折舊費用		(10,794)	(9,871)
備供銷售證券減值損失		(69,683)	(19,090)
應收被投資公司款項減值損失		(12,125)	(1,520)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減值損失		(51,000)	-
其他經營費用		(283,159)	(72,507)
經營盈利		1,166,343	756,659
財務費用		(109,425)	(47,781)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減虧損， 按聯營公司財務報表	8	268,966	343,625
應佔合營企業盈利減虧損， 按合營企業財務報表	9	52,778	22,744
應佔盈利減虧損調整以符合集團 會計政策	1	11,875	(83,421)
除稅前盈利		1,390,537	991,826
稅項	4	(35,877)	(28,435)
本期盈利		1,354,660	963,391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盈利		1,152,226	736,598
非控股權益		202,434	226,793
本期盈利		1,354,660	963,391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7	港幣0.680元	港幣0.428元

刊載於第12至57頁之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付予本公司股東之應付股息詳細資料載於附註5。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本期盈利		1,354,660	963,391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經除稅及分類調整後)：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 所佔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按合營企業財務報表		—	277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 備供銷售證券之投資重估儲備淨變動	6	(761,824)	(73,446)
— 所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按聯營公司財務報表		(80,223)	56,886
— 所佔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按合營企業財務報表		(55,149)	—
— 所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調整以符合集團會計政策	1	(14,985)	105,327
— 匯兌儲備		(182,107)	128,896
		(1,094,288)	217,940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260,372	1,181,331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129,571	873,145
非控股權益	130,801	308,186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260,372	1,181,331

刊載於第12至57頁之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565,075	574,979
應收被投資公司款項	11	238,932	159,469
聯營公司投資	8(a)	10,888,193	10,684,673
合營企業投資	9(a)	854,547	721,404
備供銷售證券	10	11,983,915	13,042,551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	11	4,240,939	3,328,790
客戶借款	12	1,305,008	241,765
		30,076,609	28,753,631
流動資產			
客戶借款	12	613,268	2,294,352
應收被投資公司款項		-	9,54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8(c)	47,527	19,818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9(c)	4,624	4,435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13	1,534,170	1,558,192
交易證券	14	857,591	649,8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05,896	3,764,978
		7,763,076	8,301,139
流動負債			
應付被投資公司款項		(78,503)	(80,339)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9(d)	(491)	(2,197)
交易證券	14	(285,498)	(256,921)
銀行貸款	15	(3,084,043)	(2,009,663)
應付同集團附屬公司及股東款項	16	(500,000)	(500,000)
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預提費用	17	(873,017)	(749,835)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負債		(7,101)	(7,268)
應付票據	18	(47,000)	(47,000)
稅項準備		(276,498)	(302,561)
		(5,152,151)	(3,955,784)
淨流動資產		2,610,925	4,345,35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687,534	33,098,986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5	(810,457)	(1,085,274)
遞延稅項負債		(273,734)	(284,799)
		(1,084,191)	(1,370,073)
淨資產		31,603,343	31,728,913
股本及儲備			
股本：票面值	20	—	1,720,100
其他法定資本儲備		—	7,897,997
股本及其他法定資本儲備	20	9,618,097	9,618,097
其他儲備		18,517,759	19,085,890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		28,135,856	28,703,987
非控股權益		3,467,487	3,024,926
權益總額		31,603,343	31,728,913

刊載於第12至57頁之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非控股		
	附註	股本	股本溢價	認股權 溢價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資本 贖回儲備	商譽儲備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權益	權益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720,100	7,890,967	1,242	5,158,809	7,030	(668,499)	182,900	2,027,007	12,384,431	28,703,987	3,024,928	31,728,913
非控股股東淨投資		-	-	-	-	-	-	-	-	-	-	311,760	311,760
本公司轉撥備供銷售證券 至社會保障基金		-	-	-	(5,895)	-	-	-	-	(2,115)	(8,010)	-	(8,010)
贖回股份		(34,846)	-	-	-	34,846	-	-	-	(352,641)	(352,641)	-	(352,64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過渡至無票面值制度		7,932,843	(7,890,967)	-	-	(41,876)	-	-	-	-	-	-	-
已付股息	5(b)	-	-	-	-	-	-	-	-	(337,051)	(337,051)	-	(337,051)
本期盈利		-	-	-	-	-	-	-	1,152,226	1,152,226	202,434	1,354,660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663,619)	-	-	-	(359,036)	-	(1,022,655)	(71,633)	(1,094,28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9,618,097	-	1,242	4,489,295	-	(668,499)	182,900	1,667,971	12,844,850	28,135,856	3,467,487	31,603,343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720,562	7,890,967	688	5,769,065	6,568	(668,499)	182,900	1,689,274	11,520,477	28,112,002	1,844,277	29,956,279
非控股股東淨投資		-	-	-	-	-	-	-	-	-	-	184,155	184,155
已付股息	5(b)	-	-	-	-	-	-	-	-	(258,084)	(258,084)	-	(258,084)
本期盈利		-	-	-	-	-	-	-	-	736,598	736,598	226,793	963,391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277	(136,039)	-	-	-	272,309	-	136,547	81,393	217,94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720,562	7,890,967	965	5,633,026	6,568	(668,499)	182,900	1,961,583	11,998,991	28,727,063	2,336,618	31,063,681

刊載於第12至57頁之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產生之現金	503,901	1,071,094
已付稅項	(53,694)	(82,378)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450,207	988,716
投資活動		
購買備供銷售證券	(781,712)	(936,741)
出售備供銷售證券所得款項	821,975	497,165
購買指定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	(597,209)	(178,387)
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相關的現金流入淨額	77,877	-
減持附屬公司控制權相關的現金流入淨額	407,494	-
投資活動產生之其他現金流	20,819	60,082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50,756)	(557,881)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淨額	799,563	34,159
已付股息	(337,051)	(258,084)
借入同集團附屬公司及股東貸款	-	1,000,000
融資活動產生之其他現金流	134,643	184,155
融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597,155	960,2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額增加	996,606	1,391,0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期初結餘	2,833,707	2,401,106
匯率調整	(11,882)	(3,754)
期末結餘	3,818,431	3,788,4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賬戶	4,705,896	4,052,789
用作抵押之存款	(887,465)	(264,372)
期末結餘	3,818,431	3,788,41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相關的現金流入淨額

於本期，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所購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如下：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購入淨資產：	
銀行存款	188,324
預提費用	(33)
購入淨資產	188,291
非控股權益應佔淨資產	(83,978)
收購溢價	6,134
現金對價	110,447
減：所購入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8,324)
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所得現金淨額	(77,87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減持附屬公司控制權

於本期，本集團減持幾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並確認剩餘權益為聯營公司及符合計量豁免以列為指定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所出售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如下：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減持附屬公司控制權所得款項	407,953
扣除：附屬公司的現金	(459)
減持附屬公司控制權相關的現金流入淨額	407,494
減：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507,405)
加：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預提費用	630
	(99,281)
加：聯營公司投資，按公允值	99,566
	285
匯率調整	533
減持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收益	818

刊載於第12至57頁之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1. 呈報基準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之披露條文而編製，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要求。本中期財務報告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授權發出。

除附註2所述，編製此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方法跟二零一三年年度財務報表是一致的。

鑑於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發展，管理層已重新考慮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組成部分，並認為來自組成買賣證券所產生的收入構成本集團營業收益的一部分。因此，「交易證券之實現淨收益／(損失)」及「交易證券之未實現淨收益／(損失)」現已由「其他淨收入」重列為「營業收益」。比較數字已重列，從而符合本期的呈報方式。

為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有關財務信息已調整，並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單獨披露。

本集團管理層相信通過該呈報方式令本財務報表使用者能獲得更透明和確切的資訊。

2. 會計政策的改變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中開始生效。其中，以下所述的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2號「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相互抵銷」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的修訂本

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的改變(續)

本集團並未採納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此等發展之影響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的修訂本

該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定義為投資實體的母公司提供納入合併報表的例外規定。投資實體須按公平價值通過損益計量其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並未定義為投資實體，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相互抵銷」的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本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由於與本集團所採用的政策一致，該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的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本修改已減值非金融資產的披露要求。其中，該修訂本擴大就其可收回金額按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計算的已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所作出的披露。由於本集團並無已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而其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計算，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3. 營業額、營業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經營業務之營業額是服務費收入、利息收入、股息收入、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總收入及出售二級市場投資交易證券之總銷售所得款項總額。

本期內列賬之營業收益與其他淨收入如下：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重列)
營業收益		
諮詢費及管理費收入	82,378	135,790
非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26,964	19,727
— 客戶借款	168,536	153,866
— 非上市債權證券	23,823	7,061
— 其他	—	5,977
股息收入		
— 上市投資	367,046	169,960
— 非上市投資	114,125	101,920
出售交易證券之實現淨收益／(損失)		
— 股票證券	(5,801)	20,593
— 債權證券	(214)	(3,580)
— 衍生工具	1,423	14,733
交易證券之未實現淨收益／(損失)		
— 股票證券	(3,158)	(1,727)
— 債權證券	(508)	(29,700)
— 衍生工具	966	15,932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總收入	1,763	1,381
	777,343	611,933

財務報表附註

3. 營業額、營業收益及其他淨收入(續)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重列)
其他淨收入		
出售備供銷售證券之實現淨收益	375,077	317,529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 資產未實現收益	594,180	44,500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 負債未實現損失	—	(7,602)
應付票據未實現損失	—	(15,940)
應收被投資公司款項減值虧損回撥	—	14,484
減持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收益	818	—
匯兌淨(損失)/收益	(41,293)	3,568
其他	25,951	15,373
	954,733	371,912

財務報表附註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按16.5%(二零一三年：16.5%)作稅項準備。海外附屬公司盈利之稅項，則按照本期估計應課稅盈利依集團經營業務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費用組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本期準備		
— 香港利得稅	—	(10,000)
— 海外稅項	(80,282)	(34,857)
— 往年香港利得稅回撥之準備數	51,374	24,700
遞延稅項		
— 暫時差異產生及回撥所引致的 遞延稅項	(6,969)	(8,278)
稅項費用	(35,877)	(28,435)

5. 股息

(a) 歸屬於本期給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 於中期結算日後公佈的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15元(二零一三年：每股港幣0.11元)	252,788	189,262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15元(二零一三年：每股港幣0.11元)。該擬派股息並不反映於財務報表的應付股息。

財務報表附註

5. 股息(續)

(b) 於期內批准及支付，歸屬於上一財務年度給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 於期內批准及支付，歸屬於上一財務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20元(二零一三年：每股港幣0.15元)	337,051	258,084

6. 其他全面收益

其他全面收益構成重新分類調整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備供銷售證券：		
本期已確認公允值的變動	(456,430)	233,530
轉到損益內的調整金額：		
— 出售時的收益	(375,077)	(326,066)
— 減值損失	69,683	19,090
本期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 投資重估儲備淨變動	(761,824)	(73,446)

財務報表附註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是按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港幣1,152,226,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736,598,000元)及本期間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1,695,649,756股(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20,561,712股)計算。

8. 聯營公司投資

(a) 聯營公司投資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賬面值，淨額	10,888,193	10,684,673

(b)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資料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本公司持有 資本權益 百分比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證券」)	中國	證券業務 (附註1)	33.33%
光大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證券業務 (附註1)	49.0%*
首譽光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前稱首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資產管理 (附註2)	30.0%**
重慶融科光控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投資控股 (附註3)	24.99%**

財務報表附註

8. 聯營公司投資(續)

(b)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資料如下：(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中國內地上市股份的市值為港幣11,243,737,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594,885,000元)。

* 間接持有。其餘51%由本集團之上述聯營公司—光大證券持有。

** 間接持有。

附註1：光大證券及光大證券(國際)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及香港證券市場發展的策略性投資。

附註2：首譽光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本集團其中一間資產管理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首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更名為首譽光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3：重慶融科光控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為本集團其中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光大證券錄得稅後盈利人民幣3.81億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11億元)，根據權益會計法，本集團應佔盈利按照聯營公司財務報表為港幣1.60億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3.39億元)。本集團除了持有光大證券(國際)有限公司49%的股權外，仍通過持有光大證券33.33%股權而分享到光大證券(國際)有限公司其餘51%股權中的部分盈利。

上述所有聯營公司均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c)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日期。

財務報表附註

9. 合營企業投資

(a) 合營企業投資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賬面值，淨額	854,547	721,404

(b)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營企業投資的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註冊/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面值	本公司持有 資本權益 百分比
光大國聯創業投資 有限公司	中國	創業投資及 投資顧問(附註1)	人民幣 370,000,000元	50.0%*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 控股有限公司 (「CALGH」)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附註2)	港幣 46,895,000元	44.13%*
山東高速光控產業投資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基金管理(附註3)	人民幣 200,000,000元	48.0%*

* 間接持有

附註1：光大國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向一家中國內地的合資基金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9. 合營企業投資(續)

- (b)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營企業投資的詳情如下：(續)

附註2：CALGH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以把握中國內地航空及商業融資、投資及租賃業務迅速發展的商機。

CALGH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上市日」)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並因此本集團持有CALGH的資本權益攤薄至35%。其非實質出售盈利估計約為港幣1億元。於上市日後，該投資將會重新分類為聯營公司投資。受禁售條文所限，限制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日或之前出售CALGH股票證券。

附註3：山東高速光控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向一家中國內地產業投資基金提供基金管理服務。

上述全部合營企業均為非上市公司，故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市場報價。該等企業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 (c)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均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日期。

- (d)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均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日期。

財務報表附註

10. 備供銷售證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按公允值：		
上市股票證券：		
— 香港	329,615	409,169
— 香港以外地區	5,378,488	6,211,906
非上市股票證券		
— 香港	455,480	403,911
— 香港以外地區	5,105,082	5,375,160
上市債權證券	74,319	—
非上市債權證券	118,621	94,087
按成本值 ⁰ ：		
非上市股票證券	522,310	548,318
	11,983,915	13,042,551

本集團投資於公允值為港幣132,480,000元的非上市股票證券須受禁售條文所限，限制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或之前出售該股票證券。

- (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由於合理公允值計量範圍實屬重大及範圍內的各種估價可能性不能合理被評估，因此該等投資列為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計量。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期末／年末已個別釐定予以減值的 備供銷售證券的公允值：		
上市股票證券		
— 香港	—	15,811
— 香港以外地區	9,409	9,330
非上市股票證券	92,238	88,675
	101,647	113,816

財務報表附註

10. 備供銷售證券(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備供銷售股票證券是按個別項目的公允值顯著或長時間低於成本而作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主要的備供銷售證券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主要業務	本集團實質持有資本權益百分比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銀行」) ⁽ⁱ⁾	中國	銀行業務	3.51%

(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投資在光大銀行的賬面值高於本集團總資產的10%。

11.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按公允值：		
香港上市股票證券	47,799	52,079
海外上市股票證券	1,334,037	68,490
海外非上市股票證券	1,994,584	2,569,355
海外非上市可換優先股	233,069	176,189
海外非上市債權證券	631,450	462,677
	4,240,939	3,328,790

財務報表附註

11.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續)

本集團投資於公允值為港幣1,261,000,000元的海外上市股票證券須受禁售條文所限，限制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出售該股票證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海外上市及非上市股票證券公允值為港幣2,931,824,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243,493,000元)為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此等投資獲豁免採用權益法並確認為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被投資公司款項港幣238,932,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59,469,000元)中該等被投資公司為聯營公司獲確認為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應收被投資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日期。

12. 客戶借款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有期客戶借款		
— 有抵押	938,937	—
— 無抵押	366,071	241,765
	1,305,008	241,765
流動資產		
有期客戶借款		
— 有抵押	360,069	2,035,205
— 無抵押	253,199	259,147
	613,268	2,294,352

財務報表附註

12. 客戶借款(續)

部份有期客戶借款以非上市證券，第三者擔保或中國內地租賃土地及物業作抵押(附註24(a))。

13.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淨值	998,113	1,157,139
按金、預付款、利息及其他應收賬款	644,057	458,053
	1,642,170	1,615,192
減：呆賬準備	(108,000)	(57,000)
	1,534,170	1,558,192

應收賬款主要為經紀商戶於一個月以內償還之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港幣426,388,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26,386,000元)已個別釐定為需予減值。期內呆賬準備已被確認為港幣51,0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7,00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14. 交易證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		
上市股票證券：		
－ 香港	78,306	98,022
－ 香港以外地區	346,286	150,135
上市債權證券：		
－ 香港以外地區	10,769	36,302
非上市債權證券	419,802	355,003
衍生工具：		
－ 上市	10	9,868
－ 非上市	2,418	492
	857,591	649,822
流動負債		
按公允值：		
上市股票證券		
－ 香港	(68,395)	(56,675)
－ 香港以外地區	(69,988)	(64,514)
非上市債權證券	(142,558)	(127,767)
衍生工具：		
－ 上市	(273)	(7,276)
－ 非上市	(4,284)	(689)
	(285,498)	(256,921)

財務報表附註

15.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的還款期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以內	3,084,043	2,009,663
一年以上至五年	755,627	1,025,720
五年以上	54,830	59,554
	810,457	1,085,274
	3,894,500	3,094,937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抵押情況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		
— 抵押	1,222,255	2,125,862
— 非抵押	2,672,245	969,075
	3,894,500	3,094,937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港幣1,222,255,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125,862,000元)以定期存款及位於中國的物業作抵押。

16. 應付同集團附屬公司及股東款項

應付實體款項為本公司的同集團附屬公司及股東，該應付款項為無抵押、計息及有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17. 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預提費用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預提費用	873,017	749,83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預提費用包括應付予員工的花紅。

18. 應付票據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本集團所發行之非上市應付票據， 按公允值	47,000	47,00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發行了兩張票據予兩位獨立第三者，該等應付票據為計息及有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19. 期限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無期限 港幣千元	即時還款 港幣千元	3個月 或以下 港幣千元	3個月以上 至1年 港幣千元	1年以上 至5年 港幣千元	5年以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資產							
—客戶借款	-	253,199	-	360,069	1,063,237	241,771	1,918,276
—交易證券	427,021	-	411,027	19,543	-	-	857,591
—備供銷售證券	11,790,975	-	-	12,130	180,810	-	11,983,915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 反映公平價值的 金融資產	3,440,690	-	-	108,074	692,175	-	4,240,9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364,373	2,341,523	-	-	-	4,705,896
	15,658,686	2,617,572	2,752,550	499,816	1,936,222	241,771	23,706,617
負債							
—銀行貸款	-	-	(2,178,089)	(905,954)	(755,627)	(54,830)	(3,894,500)
—應付同集團附屬 公司及股東 款項	-	-	(500,000)	-	-	-	(500,000)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 反映公平價值的 金融負債	-	-	-	(7,101)	-	-	(7,101)
—交易證券	(285,498)	-	-	-	-	-	(285,498)
—應付票據	-	-	(20,000)	(27,000)	-	-	(47,000)
	(285,498)	-	(2,698,089)	(940,055)	(755,627)	(54,830)	(4,734,099)

財務報表附註

19. 期限分析(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期限 港幣千元	即時還款 港幣千元	3個月 或以下 港幣千元	3個月以上 至1年 港幣千元	1年以上 至5年 港幣千元	5年以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資產							
- 客戶借款	-	-	975,396	1,318,956	-	241,765	2,536,117
- 交易證券	258,517	-	332,681	58,624	-	-	649,822
- 備供銷售證券	12,948,464	-	-	-	94,087	-	13,042,551
-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 反映公平價值的 金融資產	2,866,113	-	-	151,269	311,408	-	3,328,79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229,567	869,311	666,100	-	-	3,764,978
	16,073,094	2,229,567	2,177,388	2,194,949	405,495	241,765	23,322,258
負債							
- 銀行貸款	-	-	(629,739)	(1,379,924)	(1,025,720)	(59,554)	(3,094,937)
- 應付同集團附屬 公司及股東款項	-	-	(500,000)	-	-	-	(500,000)
-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 反映公平價值的 金融負債	-	-	-	(7,268)	-	-	(7,268)
- 交易證券	(129,154)	-	(127,767)	-	-	-	(256,921)
- 應付票據	-	-	-	(47,000)	-	-	(47,000)
	(129,154)	-	(1,257,506)	(1,434,192)	(1,025,720)	(59,554)	(3,906,126)

財務報表附註

20. 股本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1,720,100	1,720,562
購回股份	(34,846)	(46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過渡至 無票面值制度	7,932,843	-
期末／年末	9,618,097	1,720,100

(a) 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的普通股獲准發行。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的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法定股本」及「面值」之概念不再存在。作為過渡至無票面值制度的一部分，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37條所載的過渡條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的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的進賬金額，均成為本公司股本的一部分。該等變動並無對已發行股份數目或任何股東的相對配額造成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 股本(續)

(b) 購回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其本身之普通股之詳情如下：

年/月	已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已付價格 港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二月	34,846,000	10.12	352,641

購回股份已獲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而按該等股份之面值相應減少。根據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49H條，相等於該等註銷股份面值金額港幣34,846,000元，已自由保留盈利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購回股份時已付之溢價港幣317,795,000元已於保留盈利扣除。

(c) 股份溢價及資本贖回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之前，股份溢價及資本贖回儲備賬的應用分別受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48B及49H條所規管。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37條所載的過渡條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的股份溢價及資本贖回儲備賬的進賬金額，均成為本公司股本的一部分。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股本的應用乃受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所規管。

財務報表附註

21. 有關連人士重要交易

(a) 本集團於期內與有關連人士之交易如下：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最終控股公司租金收入	120	120
收取之管理費：		
— 合營企業	3,129	4,608
— 聯營公司乃符合計量豁免以 列為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 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	6,735	11,820
同集團附屬公司之出售備供銷售證 券已實現收益	251,802	—
借款利息收入：		
— 合營企業	—	1,048
— 聯營公司乃符合計量豁免以 列為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 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	12,119	10,937
合營企業顧問及其他服務收入	15,503	8,689
同集團附屬公司及股東利息開支	6,718	5,859

財務報表附註

21. 有關連人士重要交易(續)

(b) 除了於財務報表披露，資產負債表內的有關連人士往來款包括：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包括於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內)	35,601	172,010
聯營公司乃符合計量豁免以列為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借款(包括於客戶借款內)	209,163	209,15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乃產生自與證券商戶之正常證券交易，款項為無抵押，計息，並於要求時償還。

聯營公司乃符合計量豁免以列為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借款為有抵押、計息及有固定還款期。

(c) 與中國其他國有實體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處於以國家控制實體佔主導地位的經濟制度中，國家控制實體由中國政府通過其政府機構、代理機構、附屬機構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擁有(「國有實體」)。本集團與其他國有實體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放貸款和存款；保險和買賣由其他國有實體發行的債券；買賣和租賃房屋及其他資產；及提供和接收公用服務及其他服務。

經考慮其關係實質後，本集團認為這些交易並非重大關聯方交易，故毋須單獨披露。

(d) 上述關連方交易概無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22. 或然負債

備用信用證、公司擔保及備用信貸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為附屬公司的銀行信貸額度向 金融機構發出備用信用證	i	387,640	1,440,875
為附屬公司的銀行額度向金融 機構提供擔保	ii	1,678,050	699,710
為合營企業提供的備用信貸	iii	310,112	310,104
		2,375,802	2,450,689

附註：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屬下附屬公司並無動用該銀行信貸額度(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440,875,000元)。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屬下附屬公司就此銀行信貸額度已動用款項為港幣1,167,426,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88,515,000元)。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合營企業並無動用該備用信貸。

財務報表附註

23.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計提	3,107,494	362,892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約為港幣1,697,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160,000元)，其中港幣1,697,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950,000元)為未來十二個月內須支付之承擔金額。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到期	1,697	2,950
一年以上至五年	—	210
	1,697	3,160

財務報表附註

23. 承擔(續)

(c) 資產負債表外的披露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平倉之衍生工具合約之公允值及合約或名義金額如下：

	資產/(負債)公允值		合約/名義金額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衍生工具合約	2,428	10,360	274,890	878,754
負債衍生工具合約	(4,557)	(7,965)	449,112	784,106

金融工具可因所指定工具之市場價格波動而變得有利(資產)或不利(負債)。

該等金融工具之名義金額乃作為與已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的工具比較之基準，惟不一定顯示所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或該等工具之現時公允值。因此，並不代表本集團所面對之信貸或價格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24. 金融工具

風險管理是本集團業務運作的基礎。本集團業務的主要內在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和股價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目標是爭取股東價值最大化及減少盈利的波幅，同時確保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之內。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工作是由首席風險官領導，並主要由風險管理部執行。該架構能評估、識別及紀錄本集團之風險結構，以及確保業務部門關注、控制並系統地規避業務上可能發生的各方面風險。以下就本集團如何管理上述各項風險的方法作出簡述。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客戶借款、應收及其他賬款、債務投資工具與非上市衍生金融工具。

一般而言，關於客戶借款，本集團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才批准借款。所容許之借款金額則視乎抵押品之質素與價值。抵押品日後之質素與價值變動亦會受緊密監察，如有需要將採取修正行動。

財務報表附註

24. 金融工具(續)

(a) 信貸風險(續)

應收及其他賬款主要來自本集團投資活動。經紀商之應收款則可隨時要求償還。本集團已有既定程式選擇有優良信貸評級及／或信譽之證券商作為交易對手。

債務工具與非上市衍生金融投資亦同樣要求發行商與交易對手有優良信貸評級。

本集團有明確之政策以訂定及審批交易、信貸及投資額度限額以控制所面對之信貸風險程度與集中度。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明顯集中的信貸風險，而這些客戶借款是以港幣12.99億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0.35億元)之非上市證券、第三者擔保或中國內地租賃土地作為抵押之客戶借款除外。

未計所持抵押品之最高信貸風險是金融資產的價值，包括衍生工具，於結算日扣除任何減值撥備。除了附註22的集團所提供公司擔保，本集團並沒有提供其他擔保而擴大本集團或公司的信貸風險。於結算日，最高信貸風險是集團所提供港幣23.76億元的公司擔保(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4.51億元)。

因客戶借款引致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於附註12及19以數字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24. 金融工具(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對即時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作出定時估計，確保維持足夠之現金與可供出售變現上市證券，並有來自主要金融機構充足之資金額度承諾，藉以應付短期與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對於具有法定流動性規定的附屬公司，本集團密切監察其流動性狀況。為確保嚴格遵守有關規定，本集團持續預留充足的現金儲備，以便即時注資。如有中長期的營運需要，管理層亦會考慮調整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本架構。一般而言，擁有外界權益利益相關者的附屬公司自行負責流動性管理。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對利率風險之暴露經常作出監控以確保有關風險是控制在可接受水平之內。本集團大部份產生利息的資產與負債皆是基於浮動利率，而到期日為一年至六年。

本集團的利率持倉源自司庫及業務營運活動。利率風險則源自司庫管理，客戶融資和投資組合。利率風險主要是由帶息資產、負債及承擔在再定息的時差所致。利率風險由司庫管理部根據董事會授權管理。管理利率風險的工具包括有期存款和利率掛鈎之衍生工具(如需要)。

財務報表附註

24. 金融工具(續)

(d)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除港元以外之貨幣資產與負債之結餘及海外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淨投資。本集團大部份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及海外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淨投資均為港幣、美元或人民幣面值，管理層並不預期當中涉及重大匯率風險。

總體而言，本集團緊密監管匯率風險，在有需要時會考慮對重大匯率風險進行對沖行動。

(e) 股價風險

就分類為交易證券(見附註14)、備供銷售證券(見附註10)，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見附註11)及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負債的股票投資而言，本集團須承受其股價變動的風險。除持有作中長期投資的非上市證券外，所有該等投資均為上市投資。

本集團之上市投資主要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海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交易證券的決定由指定的專業投資團隊作出，每個投資組合均受特定的投資及風險管理指引監督。風險管理部每日對各個投資組合是否符合相應的指引進行獨立監察。在備供銷售證券及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投資組合內之上市投資，乃根據其中長期增長潛力挑選，並定時監察其表現與預期是否相符。

本集團透過與類似規模及行業的上市公司之表現作比較，並根據本集團所得的資料，定期對其非上市投資的表現進行評估。

財務報表附註

24. 金融工具(續)

(f)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相互抵銷

受相互抵銷，可強制執行的總抵銷安排及類似協議規限的金融資產

	已確認 金融資產 總額 港幣千元	於資產負債 表內抵銷 已確認 金融負債 總額 港幣千元	於資產負債 表呈列之 金融資產 淨額 港幣千元	未於 資產負債表內 相互抵銷的 有關金額 港幣千元	淨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交易證券	857,591	-	857,591	(511,631)	345,960
應收賬款、按金及 預付款	1,534,170	-	1,534,170	(484,564)	1,049,606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證券	649,822	-	649,822	(453,758)	196,064
應收賬款、按金及 預付款	1,558,192	-	1,558,192	(325,754)	1,232,438

財務報表附註

24. 金融工具(續)

(f)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相互抵銷(續)

受相互抵銷，可強制執行的總抵銷安排及類似協議規限的金融負債

	已確認 金融負債 總額 港幣千元	於資產負債 表內抵銷 已確認 金融資產 總額 港幣千元	於資產負債 表呈列之 金融負債 淨額 港幣千元	未於 資產負債表內 相互抵銷的 有關金額 港幣千元	淨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交易證券	285,498	-	285,498	(214,831)	70,667
應付賬款、已收按金 及預提費用	873,017	-	873,017	(2,803)	870,214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證券	256,921	-	256,921	(204,383)	52,538
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 預提費用	749,835	-	749,835	(791)	749,044

25.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公允值等級

下表呈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於報告期末定期計量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值分為三個公允值等級。根據估值技術所使用輸入值是否可觀察及其重要性作出以下分類：

- 第一級估值：以第一級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值，即以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中的未調整報價計量
- 第二級估值：以第二級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值，即其可觀察輸入值未能符合第一級輸入值要求，及未使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不可觀察的輸入值為並無市場數據可作參考的輸入值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作重要輸入值以計量公允值

本集團委任獨立估值師對金融工具進行估值，包括歸類為公允值等級第三級的備供銷售股本證券及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團隊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及審核委員會匯報。團隊於各中期及年度報告日編製分析公允值計量變動的估值報告，再由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團隊每年兩次與首席財務官及審核委員會討論估值程序及結果，以配合報告日期。

財務報表附註

25.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資產				
備供銷售證券	5,901,043	132,480	5,950,392	11,983,915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 公允價值的金融資產	1,381,835	-	2,859,104	4,240,939
交易證券	439,208	418,383	-	857,591
	7,722,086	550,863	8,809,496	17,082,445
負債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 公允價值的金融負債	-	-	(7,101)	(7,101)
應付票據	-	-	(47,000)	(47,000)
交易證券	(164,938)	(120,560)	-	(285,498)
	(164,938)	(120,560)	(54,101)	(339,599)

財務報表附註

25.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資產				
備供銷售證券	6,715,161	-	6,327,390	13,042,551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 公允價值的金融資產	120,570	672,011	2,536,209	3,328,790
交易證券	553,222	79,777	16,823	649,822
	7,388,953	751,788	8,880,422	17,021,163
負債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 公允價值的金融負債	-	-	(7,268)	(7,268)
應付票據	-	-	(47,000)	(47,000)
交易證券	(256,232)	(689)	-	(256,921)
	(256,232)	(689)	(54,268)	(311,189)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其中一項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為港幣1,261,0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72,000,000元)過往採用經調整之市場價格。由於已獲得未調整市場報價，此股權證券的公允值計量相應由公允值等級的第二級轉移至第一級。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其中一項備供銷售證券的公允值為港幣132,48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80,691,000元)過往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所用的估值技術釐定為公允值等級的第三級。由於已獲得市場報價，或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直接或間接計算估值技術的所有重大輸入值，此股權證券的公允值計量相應由公允值等級的第三級轉移至第二級。本集團的政策為於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值等級之間的轉移。

財務報表附註

25.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續)

第二級公允值計量採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值

第二級非上市債務證券及衍生工具的公允值是採用經紀報價釐定。

第三級公允值計量的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	不可觀察 輸入值 增加/(減少)	對損益表的 有利/(不利) 影響 港幣千元	對其他 全面收益的 有利/(不利) 影響 港幣千元
市場可比較公司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	20%至45%	5%	(3,111)	(102,052)
			(5%)	3,111	102,052
市場倍數		1至43	5%	4,306	180,765
			(5%)	(4,306)	(180,765)
期限及回歸	物業特性之調整系數	0.64至0.78	5%	-	30,169
			(5%)	-	(30,169)
市場法	物業特性之調整系數	0.58至1.28	5%	-	26,375
			(5%)	-	(26,375)

25.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續)

第三級公允值計量的資料(續)

非上市股票投資的公允值估計是適當地合併採用(1)現金流貼現法將業務之將來價值轉化成現市值，(2)由近期相類似資產之出售價與該交易資產之財務指標如淨資產值與淨經營利潤等作出推算，(3)在可能情況下使用相若上市公司適用的市價盈利比率(市盈率)、股價淨值比率(市賬率)、企業價值對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比率(企業價值/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及企業價值對銷售額比率(企業價值/銷售額)，並按該投資項目所處的特殊狀況作調整，(4)剩餘法釐定，是預測估價對象未來開發完成後的價值，然後減去預測的未來開發成本、稅費和利潤等來求取估價對象價值的方法，及(5)重置成本法釐定，基於現有用途的土地的市場價值，再加上目前的成本更換，減去實際消耗及一切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改進估計的方法。

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值，是採用折讓將來現金流方法估計。將來現金流乃按管理層在考慮市場現況和另一方的目前信貸狀況後，就其在結算日可藉終止合約而收取或支付的最佳估計金額。採用的貼現率是在結算日適用於相若工具的市場利率。期權合約的公允值是採用期權估值模式如柏力克－舒爾斯期權估值模式估計。本集團輸入值則是以結算日的相關市場資料為基礎。

財務報表附註

25.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續)

第三級公允值計量的資料(續)

本年度於第三級的金融工具變動如下：

	交易證券 港幣千元	備供銷售證券 港幣千元	指定為通過損益 以反映公平價值 的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指定為通過損益 以反映公平價值 的金融負債 港幣千元	應付票據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4,618,222	1,926,794	(97,495)	(155,540)
購入	57,203	1,783,941	1,428,407	-	-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 未實現淨盈利	-	540,597	-	-	-
於損益表中確認的未實現 淨盈利或虧損 (出售)/回購	(40,380)	-	102,375	(191)	-
重新分類	-	-	(469,418)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6,823	6,327,390	2,536,209	(7,268)	(47,000)
購入	-	602,611	597,209	-	-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 未實現淨虧損	-	(380,555)	-	-	-
於損益表中確認的未實現 淨盈利或虧損	(16,823)	-	(255,669)	167	-
出售	-	(466,574)	(18,645)	-	-
重新分類	-	(132,480)	-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5,950,392	2,859,104	(7,101)	(47,000)

財務報表附註

26. 分部資料

本集團所經營之業務主要由業務單位管理及執行。本集團的內部管理報告呈上高級管理人員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方式一致。本集團共分類了以下的呈報分部：

- 一級市場投資－包括：
 - － 私募基金－非上市股權證券與／或股權衍生工具投資並持有足夠股權份額以參與被投資公司的管理，投資目標是在被投資企業上市後或(在特別情況下)上市前實現資本盈利；
 - － 創業投資基金－投資領域主要包括新能源與新材料產業、節能環保產業、生物醫藥與健康產業、電子信息與高端製造產業，以及高科技支撐的傳統制造產業等，為被投資企業提供投資、融資、管理和上市的增值服務，投資目標是為投資者帶來較好的投資回報；及
 - － 產業投資基金－作資產類別專業與股權專項長期投資，並著力於以房地產、基礎設施、醫療健康和資源類產業(包括低碳新能源行業)相關聯的投資基金管理。

財務報表附註

26. 分部資料(續)

- 二級市場投資－提供多元化的金融服務，包括資產管理、投資管理及投資顧問活動，沿用了廣泛投資策略，包括市場中性、絕對回報、債券基金及股票基金，當中亦包括本集團資本投入於該等基金的投資回報。
- 結構性融資及投資－以自有資金，主要進行私募投資、上市前融資，並為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主要股東之結構性融資產品進行投資。靈活運用外幣及／或人民幣進行私募投資及結構性融資，以解決目標公司境內外融資的需要。投資團隊遵循清晰簡單的投資理念，以穩健、多元、靈活的投資風格，爭取低於平均的商業風險同時取得高於平均的投資回報。
- 策略投資及司庫－按高級管理層指示所進行之中、長期投資；此分部亦包括本集團之司庫管理運作。
- 其他分部－未能達到獨立呈報界線而作合併呈報的分部包括本集團之物業投資及企業投資所衍生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分部業績是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稅前盈利／(虧損)減非控股股東應佔盈利／(虧損)作計量。

分部之間的交易是參考一般商業標準及／或收回成本的基準而訂定。其他分部收入主要包括物業租金總收入、分部之間的服務收入及來自應付票據與某些公司投資備供銷售證券的投資收益／(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26.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一級市場 投資 港幣千元	二級市場 投資 港幣千元	結構性融資 及投資 港幣千元	策略投資 及司庫 港幣千元	分部呈報 總額 港幣千元	其他分部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收入							
來自第三者外部客戶							
營業收益	149,341	25,081	181,837	364,926	721,185	56,158	777,343
來自第三者外部客戶 其他淨收益	678,164	(3,853)	44,475	251,802	970,588	(15,855)	954,733
營業收益及其他 淨收益總額	827,505	21,228	226,312	616,728	1,691,773	40,303	1,732,076
業績及綜合分部業績							
非控股權益前							
分部業績	493,164	(23,399)	67,531	605,948	1,143,244	25,156	1,168,400
未分配的企業費用							(111,482)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減 虧損，按聯營公司 財務報表							268,966
應佔合營企業 盈利減虧損， 按合營企業 財務報表							52,778
應佔盈利減虧損調整 以符合集團會計政策							11,875
除稅前盈利							1,390,537
減：非控股權益	(198,291)	-	(5,684)	-	(203,975)	1,541	
分部業績	294,873	(23,399)	61,847	605,948	939,269	26,697	

財務報表附註

26.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項(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重列)：

	一級市場 投資 港幣千元	二級市場 投資 港幣千元	結構性融資 及投資 港幣千元	策略投資 及司庫 港幣千元	分部呈報 總額 港幣千元	其他分部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收入							
來自第三者外部客戶							
營業收益	159,925	50,947	209,925	145,648	566,445	45,488	611,933
來自第三者外部客戶 其他淨收益	350,607	(18,171)	42,960	-	375,396	(3,484)	371,912
營業收益及其他 淨收益總額	510,532	32,776	252,885	145,648	941,841	42,004	983,845
業績及綜合分部業績							
非控股權益前							
分部業績	428,314	(26,825)	219,113	138,617	759,219	30,636	789,855
未分配的企業費用							(80,977)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減 虧損，按聯營公司 財務報表							343,625
應佔合營企業 盈利減虧損， 按合營企業 財務報表							22,744
應佔盈利減虧損調整 以符合集團會計政策							(83,421)
除稅前盈利							991,826
減：非控股權益	(222,985)	-	(3,934)	-	(226,919)	126	
分部業績	205,329	(26,825)	215,179	138,617	532,300	30,762	

財務報表附註

26.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項(續)

其他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一級市場 投資 港幣千元	二級市場 投資 港幣千元	結構性融資 及投資 港幣千元	策略投資 及司庫 港幣千元	分部呈報 總額 港幣千元	其他分部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內部 對銷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7,798,172	1,972,491	4,811,151	8,072,834	22,654,648	2,917,298	25,571,946	-	25,571,946
聯營公司投資									10,888,193
合營企業投資									854,547
應收被投資公司 款項									238,93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7,527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4,624
未分配的企業資產									233,916
總資產									37,839,685
分部負債	385,618	295,545	1,035,454	501,721	2,218,338	2,427,580	4,645,918	-	4,645,918
應付被投資 公司款項									78,503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491
稅項準備									276,498
遞延稅項負債									273,734
未分配的企業負債									961,198
總負債									6,236,342

財務報表附註

26.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項(續)

其他資料(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級市場 投資 港幣千元	二級市場 投資 港幣千元	結構性融資 及投資 港幣千元	策略投資 及司庫 港幣千元	分部呈報 總額 港幣千元	其他分部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內部 對銷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9,832,084	1,409,318	3,548,839	7,389,392	22,179,633	3,066,220	25,245,853	(1,811)	25,244,042
聯營公司投資									10,684,673
合營企業投資									721,404
應收被投資公司 款項									169,01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9,818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4,435
未分配的企業資產									211,387
總資產									37,054,770
分部負債	111,128	264,598	1,183,496	744,758	2,303,980	1,122,789	3,426,769	(1,811)	3,424,958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2,197
應付被投資 公司款項									80,339
稅項準備									302,561
遞延稅項負債									284,799
未分配的企業負債									1,231,003
總負債									5,325,857

財務報表附註

26. 分部資料(續)

(b) 地區分項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ii)本集團之固定資產、應佔聯營公司利益及應佔合營企業利益(「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資料。客戶所在地區按服務提供地點劃分。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按資產實際所在地點劃分。應佔聯營公司利益及應佔合營企業利益按業務所在地點劃分。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香港 港幣千元 (重列)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重列)	合計 港幣千元 (重列)
分部收入						
營業收益	453,587	323,756	777,343	393,971	217,962	611,933
其他淨收入	855,537	99,196	954,733	85,451	286,461	371,912
	1,309,124	422,952	1,732,076	479,422	504,423	983,845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指定非流動資產	1,620,896	10,686,919	12,307,815	1,062,943	10,918,113	11,981,056

財務報表附註

27. 結算日後的非調整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公告其接獲間接控股股東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光大香港」)的通知，根據中國國務院就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光大總公司」)重組方案(「該重組方案」)所授予的批准，光大總公司將由國有獨資企業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名稱變更為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將由中國財政部(「財政部」)和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匯金公司」)共同發起設立。財政部將以(1)其所持有的光大總公司的股權；(2)其所持有的光大香港的股權；及(3)其對光大總公司的貸款及利息作為出資。匯金公司將以該重組方案中所列明的資產作為出資(「建議重組」)。

建議重組是中國政府主導的重組行為。於本公司前述公告日期，建議重組尚未進行。倘建議重組落實，本公司的控股權將可能會發生變化，預期相關新控股股東將會儘快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申請豁免遵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而可能引致須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本公司將會根據收購守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適時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建議重組並無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

審閱報告

致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3至第57頁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的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訊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審閱報告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業務回顧及展望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全球經濟形勢趨向樂觀。美國經濟復蘇的跡象日益明顯，在製造業逐步回流和創新科技產業的引領下，道瓊斯工業指數一路走高；歐元區貨幣政策繼續保持寬鬆，經濟逐步恢復增長；日本擺脫了長期的通貨緊縮局面，整體經濟呈溫和復蘇的趨勢。中國經濟運行總體平穩，但下行壓力較大，儘管期內有新國九條的提振和券商創新舉措的刺激，A股仍呈下跌態勢。受中外各方因素綜合影響，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香港金融市場表現一般，雖然有滬港通等政策預期刺激，但股市整體在區間內波動。

儘管外圍環境相對平淡，但光大控股(或稱「集團」)的跨境資產管理業務呈現出積極的多元化發展態勢。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光大控股旗下基金募資規模突破港幣400億元。本集團的品牌價值亦隨著上半年一系列併購(入股首譽光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入股英利國際置業有限公司等)和被投資企業上市(中國飛機租賃、安徽應流機電、綠傘化學、青島港等)，得到進一步的提升。鑒於集團的「大資產管理」策略對於企業管控架構的要求越來越高，報告期內光大控股聘用了一家國際性戰略管理諮詢公司，積極對自身的內部管控和後台服務體系進行檢討，以期全面提升集團管理架構，更好地推進業務發展。

業務回顧及展望

經營業績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光大控股營業收益為港幣7.77億元，上升27%；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盈利為港幣11.52億元，比去年同期上升56.4%；每股盈利港幣0.68元，上升58.9%。香港大資產管理業務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盈利達港幣6.21億元，同比上升76%，佔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盈利54%；若剔除出售1.12億股光大銀行股份之盈利港幣2.52億元，香港業務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盈利仍比去年同期上升4.4%。其中，資產管理費收入總額比去年增長了48.4%，達到港幣6,500萬元；利息收入港幣2.19億元，同期上升17.5%；而諮詢費收入為港幣1,800萬元，同期下降80%。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集團各項支出總額為港幣5.42億元，較上年度上升113%，增加部分主要是來自於業務重組的一次性支出，總成本率為31%，上升5個百分點。此外，為了更好地支持業務發展所需以及為壯大營運規模創造條件，集團適度提高桿杆，計息負債比率上升至14%（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5%），仍處於十分穩健的水平，良好的財務能力將持續支持本集團各項業務的拓展。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集團分享來自光大證券的盈利（按其財務報表）貢獻為港幣1.6億元，同比下降53%；來自光大銀行的除稅後股息為港幣3.17億元，同比上升162%。同時，本集團為了集中資源發展核心業務，已在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向母公司中國光大集團轉讓了1.12億股光大銀行A股股份，實現投資收益港幣2.52億元。

核心業務－跨境資產管理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跨境大資產管理平台旗下共管理22個基金，並通過新入股的首譽光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銷售平台，加快對外募資。總募資規模增加至港幣400億元，其中外部資金佔約81%。

業務回顧及展望

核心業務－跨境資產管理(續)

一級市場投資業務

以私募基金、創投基金及產業基金為主體的一級市場投資仍是光大控股最具規模的業務板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一級市場資產管理規模為港幣306億元，共持有68個投資項目，錄得稅前盈利港幣2.95億元，比去年同期上升44%。

► 私募基金

中國特別機會基金系列在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新增2個項目，已投資項目達到21個。期內安徽應流機電項目成功於上海交易所掛牌上市，成為內地重啓首次公開募股(IPO)之後第一批上市的企業；銀聯商務的經營業績持續穩步增長；華大基因、五峰米業、遠成物流等項目業務發展符合預期，正積極籌備上市事宜。有鑒於內地私募基金行業的持續整合及A股IPO市場的逐步恢復，集團相信下半年項目退出通道將更加暢順。

► 創業投資基金

光大創業投資基金管理團隊所管理的光大國聯、光大江陰、光大新產業等三個創投基金均已完成投資。投資團隊抓住上半年光伏行業的熱潮，於報告期內成功出售了深圳珈偉項目全部股份，實現了良好的投資回報。在目前持有的19個投資項目中，綠傘化學項目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中掛牌公開轉讓；中節能風電項目已完成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審核委員會的審批程序；漢邦高科、怡達化工等兩個項目分別完成創業板和新三板的初審。

業務回顧及展望

核心業務－跨境資產管理(續)

一級市場投資業務(續)

▶ 產業投資基金

房地產基金－報告期內，光大安石人民幣基金新增3個項目，並成功退出2個項目，資產管理規模為港幣180億元，存量項目19個。加上規模為1.95億美元的美元基金，房地產基金總管理資產規模已達25億美元，其中約91%的資金來自外部募集。期內，本集團宣佈將斥資港幣17.61億元認購新加坡上市的重慶商業地產商英利國際置業的股份和可換股證券。在英利的股東和新交所最終審批後，光大控股正式完成上述交易，將成為英利的第二大股東。未來，光大控股將結合英利的商業運營及核心區域舊城改造經驗和光大安石團隊於地產行業的管理能力、資金優勢以及業務網絡，結合各自優勢形成協同效應，協助英利提升其業務發展，並進一步擴張業務至中國的一線城市，以及香港和新加坡市場。

基礎設施基金－報告期內，集團對基礎設施基金的管理架構進行重組，不再參與光大麥格理大中華基礎設施基金的管理，而是以投資人的身份繼續投資。與此同時，集團將重心轉至人民幣基礎設施基金。光大控股與山東高速集團合作的山東高速光控產業基金完成首輪人民幣18億元募資。基金已經完成1個項目的投資，並正進行新一輪募資。通過該基金，光大控股聚焦中國大陸新型城鎮化崛起所帶來的變革與發展，重點關注市政、環保、清潔能源等領域需求增加以及產業升級的投資機會，並務求能最大限度地促進產業資本與金融資本的結合。

業務回顧及展望

核心業務－跨境資產管理(續)

一級市場投資業務(續)

▶ 產業投資基金(續)

新能源基金－團隊目前共管理光大新能低碳江蘇基金及青島光控低碳新能基金兩個人民幣基金。報告期內青島光控低碳新能基金新增1個項目，使新能源基金已投資項目達到4個。目前團隊正在積極推進擬投資項目的進程，同時加強對投後項目的管理。基金將進一步加強對新立項項目的審核，務求在良好市場前景之下，精益求精，尋找到產品和盈利結構更為多元化、財務和內部管理水平更高的潛在投資項目。

醫療健康基金－第一期醫療健康基金募資規模為人民幣6億元，上半年新增1個項目，已投資項目達到4個。目前基金團隊已提前完成投資期，進入項目管理和退出階段。其中，貝達藥業項目已向中國證監會遞交IPO申請；華大基因項目正積極籌備上市事宜；美中宜和及積大製藥兩個項目亦發展良好。同時，鑒於以上項目的快速成長和良好表現，以及醫療健康基金團隊大量的優質儲備項目，集團準備在下半年啓動第二期基金的募集工作。

併購基金－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光大Catalyst中國以色列基金完成了第一期近8,500萬美元的資金募集。該基金專注於為以色列創新型企業及其在中國的發展提供資本支持和長期動力，所投資企業需要擁有經過市場驗證的產品和穩定的現金流，且能與中國市場的需求形成良好的協同效應。目前，投資團隊在推進後續的基金募集工作的同時，也積極地開展本基金的投資工作。

業務回顧及展望

核心業務－跨境資產管理(續)

二級市場投資業務

光大控股二級市場投資業務重點關注境外已上市證券的投資機會，設有傳統資產管理業務和環球絕對收益基金業務兩個板塊。本集團二級市場投資業務仍處於培育期，加上環球絕對收益基金對2013年一項債券投資做了全面的減值撥備，導致上半年二級市場投資出現虧損港幣2,300萬元。

在傳統資產管理業務方面，集團積極擴展產品綫，固定收益類產品和股權收益類產品的規模繼續增長。固定收益類產品表現優秀，其中QDII大中華債券信託自2012年11月成立以來錄得12.26%的除費用後淨回報；光大安心債券基金第一期自2012年12月成立以來錄得A類13.62%和B類32.38%的除費用後淨回報，第二期自2013年2月底成立以來錄得A類14.85%和B類33.82%的除費用後淨回報。同時，集團在原有QDII產品的基礎上，增設了QFII和RQFII的相關產品，更多地參與中港跨境投資機會。集團亦拓展投資種類，參與了上市公司定向增發的股權、類股權的PIPE項目。

在環球絕對收益基金方面，集團的團隊日益成熟，交易管理等運營系統亦日趨完善，現有的絕對收益基金風險可控，運行平穩，正致力於達到穩定收益的目標。

業務回顧及展望

核心業務－跨境資產管理(續)

結構性融資及投資業務

結構性融資及投資業務主要包括資本投資及融資和人民幣夾層基金兩大類別，前者主要在境外進行短至中期的融資或投資，後者則主要滿足內地企業客戶在境內的多樣化夾層融資需求。報告期內，夾層基金團隊看準國內高技術應用行業高速發展的趨勢，積極推進一項高技術應用行業的結構重組項目，並率先與保險資金磋商，擬引入保險資金參與項目投資，實現光大控股基金募資上的新突破。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底，該業務板塊實現利息和諮詢費收入港幣1.64億元，投資收入港幣6,300萬元，總收入與去年同期相比輕微下跌9%，同時，由於部份投資的公允值下降，板塊利潤下降71%至港幣6,200萬元。結構性融資業務在控制整體風險的前提下，有效地提高了光大控股的資金使用效率。

飛機租賃業務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光大控股旗下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飛租賃)正式於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號：HK 1848)，募資總額約為港幣7.29億元。上市後，光大控股持有中飛租賃約35%股份，仍然是其主要策略股東且中飛租賃將轉為集團的聯營公司。光大控股將繼續支持中飛租賃的業務拓展，並對其未來的發展充滿信心。

報告期內，中飛租賃已投入營運的客機數量由25架增至34架，收入持續快速增長，光大控股分享中飛租賃稅後利潤達港幣3,740萬元，同比上升63%。

業務回顧及展望

核心業務－跨境資產管理(續)

首譽光控

上半年集團成功入股首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更名為首譽光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首譽光控」)。首譽光控前身為成立於2011年的中郵創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中郵基金」)的資產管理事業部, 並於2013年3月20日領取了中國證監會頒發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定客戶資產管理業務資格證書》, 主要從事境內特定客戶資產管理業務。此次合作將有利於整合光大控股和中郵基金的金融資源, 形成優勢互補, 實現協同發展。

首譽光控將對光大控股的各類業務帶來巨大支持, 標誌著光大控股擁有了進入內地高淨值個人客戶群的渠道。未來, 首譽光控將作為光大控股人民幣基金的募資平台, 進一步整合光大控股現有人民幣基金的客戶資源; 協助發展各類型面向境內客戶的產品; 持續擴大資金募集的來源和規模, 起到服務一、二級市場乃至夾層基金的作用。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首譽光控資產管理規模為人民幣53.8億元。

光大證券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 集團持股33.33%的聯營公司—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完全擺脫去年套利交易系統出錯事件的影響。集團分享光大證券稅後利潤港幣1.6億元, 比二零一三年同期大幅下降53%。

隨著中國證監會七月份發布《關於解除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自營業務限制措施、恢復受理公司新業務申請的決定》, 光大證券的經營情況有望隨著自營業務的恢復, 以及滬港通等一系列擴大中港證券交易措施的出臺而逐步轉好。

業務回顧及展望

光大證券(續)

光大證券與本集團目前分別持有51%及49%光證國際(經營香港經紀、財富管理及投資銀行業務)的股權。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應佔光證國際盈利約港幣100萬元，同比下降75%。

展望

二零一四年下半年，美國經濟有望保持穩定復蘇，隨著通脹回升，美國聯儲局可能會適時退出量化寬鬆政策；歐洲央行一系列貨幣寬鬆政策若能有效改善信貸環境，則歐洲的緩慢復蘇值得期待；日本政府預計將繼續通過財政刺激推動結構性改革以振興經濟增長。中國政府開始從去年下半年的總量控制「去桿杆」政策轉變為定向寬鬆「穩增長」，預期「微刺激」措施將成為新的政策主題。綜合上述情況，我們對香港整體經濟狀況保持審慎樂觀。

光大控股在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將繼續致力發展跨境資產管理業務，包括(一)在一級市場投資繼續推進數個基金的募資工作，引入更多新領域的投資者，同時將已具備上市條件的投資項目積極引導至資本市場，實現持續性的良好投資回報；(二)加大二級市場投資產品的對外募資力度以及增加產品的種類，減少對光大控股資本金依賴的同時，實現收支平衡；(三)積極配合光大集團的重組進程，並在適當時機處理光大控股所持的光大銀行股份；(四)完成內部架構的檢討和優化，建立統一的基金募資及客戶關係平台；及(五)在維持良好的企業文化和公眾形象基礎上，進一步提升企業品牌價值。

隨著光大控股大資產管理業務的成功轉型，以及各個運營板塊的日漸成熟，集團可望能持續創造良好收益，我們對二零一四年下半年的業務成長充滿信心。

業務回顧及展望

財務狀況

本集團對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審慎的原則，妥善管理風險及降低資金成本。營運資金基本主要來自內部現金流及往來銀行提供之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資產值約港幣378億元，持有現金總額約港幣47億元。除日常業務營運及股票與金融工具衍生產品投資有關的流動負債外，本集團的主要債務為銀行貸款及應付同集團附屬公司及股東款項，分別約港幣39億元及港幣5億元。所取得的貸款為本集團應用於營運資金及中國內地投資需要。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為港幣12億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1億元)以定期存款及位於中國的物業作抵押。本集團主要以業務及投資需要去釐定借貸水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貸額度約港幣68億元。以附帶利息之負債與股東權益總額為計算基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比率為14%(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5%)。除以人民幣及美元為基礎的資產及銀行貸款外，本集團無重大之匯率風險。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曾為附屬公司作出財務擔保。董事會認為，有關擔保持有人不大可能根據上述擔保向本公司作出申索。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在上述財務擔保下之最高負債為有關附屬公司已提取之融資，即港幣11.7億元。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陳爽

披露權益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設置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載記錄顯示，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總數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鄧子俊	719,000	719,000	-	-	0.04%

2. 於本公司之聯繫公司(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光大國際」))之長倉：

董事姓名	總數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臧秋濤	2,000,000	2,000,000	-	-	0.045%
陳 爽	40,000	40,000	-	-	0.001%

3.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長倉：無

4. 於本公司聯繫公司之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長倉：無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除上述所披露外，如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載記錄，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及債券擁有權益及淡倉。

披露權益資料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其之附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任何董事，可以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長倉

股東名稱	實益持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838,306,207	49.74%
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832,273,207	49.39%
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	832,273,207	49.39%

附註：832,273,207股股份由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Honorich」)持有。Honorich乃由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Datten」)全資擁有，而Datten乃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光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Datten及光大集團於本公司股本中被視為擁有與Honorich相同之權益；而6,033,000股股份則由光大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光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光大投資管理」)持有。

披露權益資料

主要股東(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僱員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擁有207名僱員。於回顧期內之總員工成本約為港幣1.39億元並已列載於綜合損益表內。本集團確保僱員之薪酬制度公平及具競爭力，而員工薪酬在本集團就薪金及花紅級別之一般架構內按表現釐定。本集團亦會按僱員之個別表現，酌情向僱員發放花紅。其他福利亦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及培訓計劃。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除了本公司主席唐雙寧先生因其他公務未能出席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股東週年大會，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要求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要求。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實施了一套《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該守則」)。該守則的條款比上市規則附錄十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中強制性標準更為嚴格。經就此事專門徵詢所有董事，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嚴格遵守了該守則及標準守則有關條款的規定。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於本期內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包括鍾瑞明博士、司徒振中先生及林志軍博士，主席由鍾瑞明博士擔任。委員會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同回顧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書。

薪酬委員會

期內，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董事會副主席臧秋濤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司徒振中先生、林志軍博士及鍾瑞明博士，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司徒振中先生擔任。

提名委員會

期內，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董事會副主席臧秋濤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志軍博士、司徒振中先生及鍾瑞明博士，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志軍博士擔任。

其他資料

載有關於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的條件的貸款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一份信貸融資書(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作出修訂、修改或補充)，據此，一家獨立第三方銀行同意向本公司授出(i)總金額不多於一億美元(或等值港幣)之定期貸款，其年期為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ii)總金額不多於五千萬美元(或等值港幣)之承諾循環授信貸款及／或備用信用證，其年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信貸融資書，如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光大香港」)不再是本公司最大之單一股東，即構成違約事項。倘發生上述事項，貸款額度連同其所有累計利息及根據貸款額度累計之任何其他款項可能成為即時到期應付。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訂立一份信貸融資書，據此，一家獨立第三方銀行同意向本公司授出(i)總金額不多於港幣三億元(或等值美元)之循環授信及定期貸款；及(ii)總金額不多於港幣十二億元(或等值美元)之非承諾循環授信及定期貸款，貸款期限為自信貸融資書簽訂日期起計算三年。根據信貸融資書，如光大香港不再是本公司最大之單一股東，即構成違約事項。倘發生上述事項，貸款額度連同其所有累計利息及根據貸款額度累計之任何其他款項可能成為即時到期應付。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訂立一份信貸融資書，據此，一家獨立第三方銀行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總金額不多於一億美元(或等值港幣)之承諾短期貸款，其年期為不超過六個月。根據信貸融資書，如光大香港不再是本公司最大之單一股東，即構成違約事項。倘發生上述事項，貸款額度連同其所有累計利息及根據貸款額度累計之任何其他款項可能成為即時到期應付。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導致產生於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所述的有關披露責任的情況繼續存在。

其他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二零一三年年報日期以來之本公司董事資料變化如下：

本公司副主席臧秋濤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辭任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起辭任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HK 257）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並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陳爽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起擔任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HK 1848）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鄧子俊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起擔任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HK 1848）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志軍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起辭任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HK 564）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瑞明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擔任金茂（中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HK 6139）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珺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並不知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15元（二零一三年：每股港幣0.11元），給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股息單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左右寄出。

截止過戶日期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中期股息，所有已填妥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便辦理有關手續。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陳爽
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